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：2023 年 9 月 25 日 16:00；
2. 网络投票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瑜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 330,711,6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9249%；其中：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324,613,1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322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6,098,5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020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30,667,368	99.98660%	44,300	0.01340%	0	0.00000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7,213,920	99.38966%	44,300	0.61034%	0	0.00000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26,947,990	98.86195%	3,763,678	1.13805%	0	0.00000%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3,494,542	48.14599%	3,763,678	51.85401%	0	0.00000%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、王语轩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